



MSSB/UNSO\_02/2016  
2016年9月2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2078 號、2016 年第 2358 號、2016 年第 3765 號、2016 年第 3914 號、2016 年第 4054 號、2016 年第 4415 號、2016 年第 4532 號及 2016 年第 4941 號政府公告）。

**(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第 31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1478 號政府公告）。

**(3)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第 38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2079 號政府公告）。

**(4)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利比亞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利比亞修訂規例》修訂現行對利比亞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78 號決議。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利比亞修訂規例》第 7 條，據此，《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會加入第 7E 條及第 7F 條，訂明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經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則禁止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5) 《2016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6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BS 章）（“《中非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62 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中非共和國規例》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32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3106 號政府公告）。

**(6) 《2016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6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也門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也門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66 號決議對也門施加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也門修訂規例》第 5 條，據此，《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會加入第 5A 條，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7)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AX 章）第 29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4533 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3)，(5)及(7)項的名單及第(4)至(6)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8)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3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